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麟三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清源”）、无锡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清源”）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或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股东新麟三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清源、无锡清源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2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66%，该次权益变动后，新麟三期其一致行动人常州清源、无锡清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5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股东新麟三期其一致行动人常州清源、无锡清源出具的《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新麟三期其一致行动人常州清源、无锡清源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1,030,700 股股份（其中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

前减持 4,100 股，权益分派后减持 1,026,600 股），累计持股比例变动为 1.2403%（历次减持股数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之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华佗路 9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	
股票简称	海泰科	股票代码	301022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麟三期	无限售流通 A 股	432,100(权益分派前 100 股，权益分派后 432,000 股)	0.5194%
无锡清源	无限售流通 A 股	298,300(权益分派前 2,000 股，权益分派后 296,300 股)	0.3593%
常州清源	无限售流通 A 股	300,300(权益分派前 2,000 股，权益分派后 298,300 股)	0.3617%
合计		1,030,700（权益分派前 4,100 股，权益分派后 1,026,600 股）	1.2403%
注：海泰科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前的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 6,400 万股为计算基数，权益分派后的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 8,320 万股为计算基数。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麟三期	合计持有股份	2,820,764	4.4074%	3,234,863	3.88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0,764	4.4074%	3,234,863	3.88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锡清源	合计持有股份	470,127	0.7346%	312,265	0.3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127	0.7346%	312,265	0.3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常州清源	合计持有股份	470,127	0.7346%	310,265	0.37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127	0.7346%	310,265	0.37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61,018	5.8766%	3,857,393	4.63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1,018	5.8766%	3,857,393	4.63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持股比例是以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 6,400 万股为计算基数；“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比例是以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 8,320 万股为计算基数。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有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海泰科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新麟三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